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现场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吴云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对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

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张恒

电话：010-59403168

传真：010-59403148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